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各类经营数据采用的是经审计的报告数据，审计报告中没有相对应的内容，则采用本行的报表数据。

本行、总行、本公司均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指2020年。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67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总行/本公司/潮阳农商银行	指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潮阳农信/潮阳联社	指	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东莞农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汕头银保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本行章程/《章程》/章程	指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o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Y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云飞

二、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515100
公司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515100
公司成立时间	1997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2000000 元
客服热线	96138
信息披露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模式

本行紧紧围绕监管政策导向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要求，按照“扎根农村，服务城乡，支持社区经济发展”原则，坚

持社区银行、零售银行市场定位，根据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客户需求，采取针对性拓展策略，提高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做实目标市场。在有效满足本地需求及风险可控前提下，本行积极拓展汕头地区部分优质中小微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和零售业务，牢记服务支农支小初心使命，深耕城乡市场，向大零售业务转型。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面对复杂严峻形势，本行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工作主线有序推进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潮阳区位于广东省东部沿海，北襟榕江与揭阳市、汕头市相望，东连汕头市濠江区，东南濒临南海，南隔练江与潮南区对接，西邻普宁市，拥有国家一类口岸潮阳港、国家级中心渔港海门港和内河良港关埠港。旅外侨胞众多，是广东省著名侨乡，文化积淀丰厚，素有“海滨邹鲁”之称。潮南区位于汕头西南部，东临南海，西接普宁，南邻惠来，北与潮阳区接壤，纺织服装、文教用品、日用化工、电子电器、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等六大产业集优成势，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共同促进产业经济的发展。

（二）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乡村是一个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民营、小微企业则会在未来充分释放活力。本行始终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普惠金融，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为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

本行积极推进内部组织架构的优化，相继成立和调整了部室，进一步明晰各部室职能定位，调整和优化各部室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按照“专业化与条线化发展、灵活性与精简性并存”的原则，有效提高部门以及条线协同作战效率，形成高效、灵活、完善的运行架构。

（四）持续完善的合规机制

本行注重向全行传导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理念和文化，以“防风险、保平安”为指导思想，结合省联社“全面合规年”各项工作部署，以“全面合规-我们共同的追求”合规建设工作为抓手，夯实合规基础，着力构建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强化执行、监督检查、整改纠偏和考核奖惩“六位一体”的合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

五、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2020年11月，本行荣获“广东省农商行（农信社）2020年合规文化建设精品项目评选三等奖”。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净收入	-641.36	40,464.98	-41,106.34
营业支出	28,925.81	417,360.50	-388,434.69
营业利润	-29,567.17	-376,895.52	347,328.35
利润总额	-30,224.20	-376,807.33	346,583.13
净利润	-30,684.65	-284,035.52	253,350.8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7.03	88.19	-745.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684.65	-284,035.52	253,350.87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1.36	2.89
基本每股收益	-0.53	-4.92	4.39
稀释每股收益	-0.53	-4.92	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	0.02	21.44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1.01	-2.83	1.82
资本利润率	-18.83	-43.28	2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2.83	1.82
净利差	0.02	1.59	-1.57
净息差	-0.03	1.49	-1.52
成本收入比	-4,382.04	82.18	-4,464.22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25.05	-7.81	32.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3	-9.06	33.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3	-9.06	33.0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2.69	2.42	0.27
拨备覆盖率	444.37	135.71	308.66
拨贷比	11.93	3.28	8.65
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8	10.59	-3.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2.95	29.34	-16.3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08	1.6	1.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8.52	15.12	3.4
规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161,853.92	2,693,170.59	468,683.33
负债总额	2,978,451.21	2,771,870.09	206,581.12
股东权益	183,402.71	-78,699.50	262,102.21
存款总额	2,880,641.76	2,671,815.94	208,825.8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是潮阳农商银行改革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全行上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防风险、优管理等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完成了潮阳农商银行挂牌开业，实现了从农信社到农商行的全新蜕变，在潮阳农信发展史上实现历史性的跨越，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但因改制化险的需要，贷款余额大幅度下降，经营效益仍不理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绩

一是存款业务稳健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288.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88 亿元，增幅 7.81%。

二是贷款结构实现调整。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改制农商行重要部署，积极加强风险防控化解，规范信贷管理。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加大“支农支小支微”力度，推动信贷业务逐步向大零售转型，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42.14 亿元，较年初减少 57.92 亿元，贷款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改制化险工作需要。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358,982.07	328,782.68	30,199.39
企业定期存款	70,299.56	69,347.06	952.50
储蓄活期存款	306,100.77	321,869.81	-15,769.04
储蓄定期存款	2,145,186.70	1,951,584.49	193,602.21
其他存款	72.66	231.90	-159.24
贷款总额	421,405.44	1,000,613.35	-579,207.91
其中：企业贷款	144,070.07	742,933.93	-598,863.86
零售贷款	125,381.34	113,384.52	11,996.82
贴现	151,954.03	144,294.90	7,659.13
资本净额	191,126.33	-145,000.00	336,126.3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83,347.75	-168,000.00	351,347.75
其他一级资本	0	0.00	0.00
二级资本	7,778.58	23,000.00	-15,221.4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762,902.80	1,855,300.00	-1,092,397.20
贷款损失准备	50,283.06	333,103.27	-282,820.21
监管指标 (%)			
流动性比例	255.90	107.18	148.72
存贷比	14.59	37.45	-22.86

三是资金运营业务稳健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资金业务规模为 247.35 亿元(含票据转贴现)，资产结构为债券投资 171.68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 47 亿元，逆回购 9.35 亿元，票据转贴现余额为 15.32 亿元，同业拆借 4 亿元。

四是不良资产管理得到有效改善。2020 年以改制农商行目标为导向，尽全力压降表内外不良贷款，加强抵债资产处置力度，实现资产质量有效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1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9 亿元；不良占比 2.69%，较年初增长 0.27 个百分点。当年基于分类审慎原则下调不良贷款 55.24 亿元，不良贷款累计减少 56.53 亿元，主要有：现金收回 0.42 亿元、质量改善上调 94 万元、核销贷款 7.97 亿元、批量转让 48.13 亿元。

五是经营效益仍处于亏损的困境中。2020 年由于受资金市场息差收窄、疫情及新增不良贷款冲减贷款利息收入等因素影响，造成经营利润和账面利润亏损。报告期内，全行实现财务收入 6.75 亿元，同比减少 3.45 亿元；全行财务支出 9.78 亿元，同比减少 8.36 亿元；经营利润-3.19 亿元，同比减少 3.38 亿元。

(二) 报告期业务运作

1. 零售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储蓄存款余额 245.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82%；各项零售贷款余额 12.54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0.65 亿元，其他个人贷款余额 1.89 亿元。

2. 公司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 42.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2 亿元，增幅 7.83%；对公贷款余额 14.40 亿元，较年初减少 59.89 亿元，主要是因改制化险工作需要。

3. 小微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积极贯彻普惠金融政策，引导全辖加大对小微企业、涉农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扩大贷款覆盖面，积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满足率，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职责，努力推动“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工作。但因改制化险的需要，本行积极加大高风险授信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造成部分指标不达标。一是增量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余额 2.25 亿元，较年初减少 2.09 亿元，增速 -48.1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9.71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394 户，较年初减少 646 户。二是扩面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91 户，金额 1.21 亿元，其中当年首贷户 0 户，金额 0 万元。三是提质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99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70 万元，占比 0.0004%，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贷款余额 4,708 万元，占比 0.03%。四是降本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7.93%，比 2019 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低 1.56 个百分点。当年累放信用贷款额 89 万元，当年累计承担或减免的信贷相关费用 1.66 万元，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1.56 个百分点。

4. 同业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金业务规模为 247.35 亿元（含票据转贴现），资产结构为债券投资 171.68 亿元，同业存单投资 47 亿元，逆回购 9.35 亿元，票据转贴现余额为 15.32 亿元，同业拆借 4 亿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净收入	-641.36	40,464.98	-101.58
业务及管理费	30,180.07	33,214.50	-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41.88	1,432.14	86,66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91.22	-52,153.73	-1,09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22	-205.42	30,492.16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7.03	88.19	-845.01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按地区分类，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汕头地区，占比达到 100%。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净收入	占比	同比增减	营业利润	占比	变动比例
汕头地区	-641.36	100	-101.58	-29,567.17	100	-92.16
汕头市以外的地区	0	0	0	0	0	0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161,853.92	17.40
负债总额	2,978,451.21	7.45
股东权益	183,402.71	333.04
营业净收入	-641.36	-10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182.88	1,443.46
存放同业款项	42,713.91	13.49
拆出资金	40,000.00	2,126.92
买入返售债券资产	93,552.00	100.00
应收利息	33,497.28	112.66
在建工程	1,217.41	5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9.69	-8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81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7.20	-99.91
拆入资金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34.21	80.28
应交税费	-611.19	-119.35
资本公积	0.00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8	100.00
未分配利润	-117,735.20	59.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2.53	-0.18
投资收益	-9.82	-100.27
其他业务收入	14.78	-69.10
税金及附加	399.39	-92.62
业务及管理费	30,180.07	-9.14
资产减值损失	-1,667.14	-100.44
营业外支出	863.25	6,094.22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 316.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87 亿元，增幅 17.4%。

（1）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9,983.53	11.07	256,781.76	9.53
存放同业款项	42,713.91	1.35	37,636.07	1.40
拆出资金	40,000.00	1.27	1,796.20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22.00	2.96	0.00	0.00
应收利息	33,497.28	1.06	15,751.28	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1,122.38	11.74	667,510.07	2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92.06	0.62	222.92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7,471.83	68.87	1,054,082.23	39.14
固定资产	5,825.80	0.18	18,966.18	0.70
在建工程	1,217.41	0.04	179.29	0.01
无形资产	52.70	0.00	69,623.10	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9.69	0.43	95,978.13	3.56
其他资产	12,995.32	0.41	474,643.35	17.62
资产总额	3,161,853.92	100.00	2,693,170.59	1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	125,381.34	29.75	113,384.52	11.33
企业贷款	144,070.07	34.19	742,933.93	74.25
票据贴现	151,954.03	36.06	144,294.90	14.42
合计	421,405.44	100.00	1,000,613.35	100.00

(3)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卡	0	0	0	0
住房抵押	106,499.26	84.94	86,676.21	76.44
其他贷款	18,882.08	15.06	26,708.31	23.56
合计	125,381.34	100.00	113,384.52	1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买入返售债券	93,522.00	100	0	0
买入返售票据	0	0	0	0
合计	93,522.00	100	0	0

(5) 银行持有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792,460.04	45.71	567,647.10	97.46
中央银行债券	0	0	0	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821,423.82	47.39	0	0
其他债券	119,597.43	6.90	14,800.00	2.54
合计	1,733,481.29	100	582,447.10	100

(6) 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22.00	4.08	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7,471.83	95.04	1,063,882.23	9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9.37	0.87	407.31	0.04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7)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已做质押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500.00	0
票据	0	0
合计	2500.00	0

2. 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 297.8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66

亿元，增幅 7.45%。

(1) 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81	0.04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	0.00	20,158.29	0.73
拆入资金	0.00	0.00	400.00	0.01
吸收存款	2,880,641.76	96.72	2,671,815.94	96.39
应付职工薪酬	9,334.21	0.31	5,177.48	0.19
应交税费	-611.19	-0.02	3,158.53	0.11
应付利息	86,588.84	2.91	70,121.19	2.53
其他负债	1,310.58	0.04	1,038.66	0.04
负债总额	2,978,451.21	100.00	2,771,870.09	100.00

(2) 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665,082.84	23.09	650,652.49	24.35
其中：公司存款	358,982.07	12.46	328,782.68	12.31
个人存款	306,100.77	10.63	321,869.81	12.05
定期存款	2,215,486.26	76.91	2,020,931.55	75.64
其中：公司存款	70,299.56	2.44	69,347.06	2.60
个人存款	2,145,186.70	74.47	1,951,584.49	73.04
其他存款	72.66	0.00	231.9	0.01
合计	2,880,641.76	100.00	2,671,815.94	100.00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境内银行	17.20	100.00	20,158.29	1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0	0	0	0
合计	17.20	100.00	20,158.29	1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证券	0	0	0	0
其中：政府债券	0	0	0	0
金融债券	0	0	0	0
企业债券	0	0	0	0
卖出回购票据	0	0	0	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四) 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07 亿元，同比减亏 25.34 亿元，增幅 89.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净收入	-641.36	40,464.98
其中：利息净收入	-689.35	36,916.42
非利息净收入	47.99	3,548.56
税金及附加	399.39	5,408.54
业务及管理费	30,180.07	33,214.50
资产减值损失	-1,667.14	378,714.18
其他业务成本	13.49	2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7.03	88.19
利润总额	-30,224.20	-376,807.33
所得税费用	460.45	-92,771.81
净利润	-30,684.65	-284,035.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4.65	-284,035.52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6.65 亿元，同比减少 3.10 亿元，下降 31.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25.67	35.84	53,203.06	54.58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15,732.43	23.67	50,835.63	52.15
个人贷款及垫款	5,935.60	8.93	1,531.98	1.57
票据贴现	2,157.64	3.24	835.45	0.86
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	36,483.67	54.88	39,661.15	40.69
存放同业	512.59	0.77	457.95	0.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5.86	4.60	3,429.14	3.52
拆出资金	2,156.00	3.24	582.19	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59	0.67	139.80	0.14
合计	66,476.38	100.00	97,473.29	100.00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6.72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增长 10.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6,648.99	99.23	58,861.18	97.20
同业存放	0.04	0	2.16	0
拆入资金	287.06	0.43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21	0.19	283.25	0.47
向央行借款	21.47	0.03	431.43	0.71
发行债券	0	0	0	0
其他	81.95	0.12	978.85	1.62
合计	67,165.72	100.00	60,556.87	100.00

3.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0.07 亿元,同比减少 3.76 亿元,下降 101.87%。

4.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 0.09 亿元,同比减少 0.36 亿元,下降 80.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2.53	93.92	814.03	18.31
投资损益	-9.82	-1.14	3,584.09	80.61
资产处置收益	47.67	5.51	0	0
其他业务收入	14.78	1.71	47.83	1.08
合计	865.17	100.00	4,445.95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2.53	-	814.03	-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3.31	4.10	26.27	3.23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39.77	41.82	346.61	42.5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69.73	20.89	208.92	25.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7.18	-	897.39	-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0	0	0	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4.70	3.02	35.41	3.9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90.19	96.70	861.14	9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5	-	-83.36	-

(2)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投资买卖价差	-15.82	161.10	3,578.09	99.83
投资红利	6.00	-61.10	6.00	0.17
合计	-9.82	100.00	3,584.09	100.00

(3)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7.67	100.00	0	0
合计	47.67	100.00	0	0

(4) 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金收入	14.78	100.00	46.69	97.62
其他	0	0	1.14	2.38
合计	14.78	100.00	47.83	100.00

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非利息净收入 47.99 万元，同比减少 3,500.57 万元，下降 98.65%。

6.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员工费用	20,564.83	68.14	18,997.08	57.20
业务费用	1,033.63	3.42	3,366.40	10.13
固定资产折旧	1,052.24	3.49	527.63	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93	0.61	-26.18	-0.08
无形资产摊销	3.08	0.01	-143.26	-0.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9.70	1.46	698.08	2.10
安全防范费	639.37	2.12	2,114.77	6.37
物业管理费	122.82	0.41	203.33	0.61
租赁费	484.04	1.60	483.06	1.45
其他	5,656.43	18.74	6,993.59	21.06
合计	30,180.07	100.00	33,214.50	100.00

7.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1,904.31	114.23	355,500.04	93.8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0	0	13,583.13	3.59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损失	0	0	889.41	0.23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损失	237.17	-14.23	-3,613.46	-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0	0	2,510.25	0.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0	0	9,800.00	2.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	0	44.81	0.01
合计	-1,667.14	100.00	378,714.18	100.00

8.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当期所得税费用	0	0	180.01	-0.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0.45	100.00	-92,951.82	100.19
合计	460.45	100.00	-92,771.81	100.00

(五)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41.88	1,432.14	86,66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91.22	-52,153.73	-1,09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22	-205.42	30,492.16

(六) 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投放情况

(1)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农牧业、渔业	2,148.83	0.51	7,162.15	0.72
采掘业	0.00	-	0.00	-
房地产业	6,698.39	1.59	23,798.00	2.38
建筑业	2,393.75	0.57	16,382.78	1.64
批发和零售业	39,036.59	9.26	473,797.60	47.35
制造业	83,886.91	19.91	118,706.43	11.86
其他行业	287,240.98	68.16	360,766.38	36.05
合计	421,405.44	100.00	1,000,613.35	100.00

(2)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潮阳潮南地区	208,038.44	49.37	550,728.35	55.04
除潮阳潮南地区以外的广东省内地区	91,966.00	21.82	350,861.00	35.06
广东省外地区	121,401.00	28.81	99,024.00	9.90

注：按照借款人居住地区、经营地址所处区域进行分类。

(3)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名贷款客户所属行业	余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13,000.00	3.08
制造业	10,937.00	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00.00	2.44
制造业	7,950.00	1.89
制造业	6,765.78	1.61
制造业	6,250.00	1.48
制造业	6,036.00	1.43
制造业	5,603.00	1.33
批发和零售业	5,600.00	1.33
制造业	5,600.00	1.33
合计	78041.78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706.32	2.78	2,150.67	0.21
保证贷款	18,708.51	4.44	38,574.81	3.86
附担保物贷款	239,036.58	56.72	815,592.97	81.51
—抵押贷款	238,938.58	56.70	800,841.97	80.04
—质押贷款	98.00	0.02	14,751.00	1.47
贴现	151,954.03	36.06	144,294.90	14.42
合计	421,405.44	100.00	1,000,613.35	100.00

2. 抵债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85.62	49,145.85
土地使用权	11,350.72	436,580.94
其他抵债资产	284.36	562.99
减值准备小计	1,743.98	24,377.64
合计	11,376.72	461,912.14

3.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
正常贷款	296,499.09	70.36	-21.8
关注贷款	113,590.69	26.95	21.53
次级贷款	9,338.04	2.22	0.78
可疑贷款	1,977.62	0.47	-0.49
损失贷款	0	0	-0.01
合计	421,405.4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合计 1.50 亿元，较年初减少 33.13 亿元，重组贷款 7.0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61 亿元。2020 年本行通过引入东莞农商银行作为帮扶机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化解存量不良贷款，主要风险指标得到了全面的改善和真实的反映，将本行信用风险稳定在可控范围内。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重组贷款	186,939.46	70,820.43	16.81
逾期贷款	346,242.79	14,983.41	3.56

4.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上年年末余额	333,103.27
本期计提	217,733.49
本期转出	0.00
本期核销	200,255.72
本期转回	300,297.99
期末余额	50,283.06

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较年初减少 28.28 亿元，增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借助改制契机核销及置换贷款，贷款质量调整，贷款规模下降。

（七）不良资产成因及处置情况

1. 不良资产成因

全年新增不良贷款 55.24 亿元，主要经改制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结果后，基于审慎原则全面体现信贷资产质量，将相关贷款下调为不良。

2. 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56.52 亿元，处置抵债资产 47.32 亿元，核销损失类同业拆借资金 0.34 亿元。

（八）资本管理

1. 资本结构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347.75	-168,000.00
一级资本净额	183,347.75	-168,000.00
资本净额	191,126.33	-145,000.00
风险加权资产	762,902.80	1,855,30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3	-9.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3	-9.06
资本充足率（%）	25.05	-7.81

2. 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5.80	-6.24
一级资本净额	183,347.75	-168,000.0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61,853.92	2,693,170.59

（九）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0.00	836.54
拆出资金	32.83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35	24,251.46
债券投资	32,502.65	9,73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62	0.00
减：减值准备	237.17	19,075.16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33,497.28	15,751.28

（十）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18.3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6.21 亿元，增幅 333.04%。主要原因是借助改制契机进行增资扩股补充了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20,200.00	57,767.78	108.07
资本公积	0.00	104,860.47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80	0.00	100.00
盈余公积	0.00	11,339.59	-100.00
一般风险准备	180,902.10	39,580.49	357.05
未分配利润	-117,735.20	-292,247.83	59.71
股东权益合计	183,402.70	-78,699.50	333.04

（十一）股权投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 万股股金。

（十二）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打包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本行借助改制契机，积极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不良资产包，其中：不良债权贷款本金 48.13 亿元；接收时间超两年抵债资产 3.01 亿元。最终由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摘牌购得。

2. 处置大额抵债资产、化解长城诉讼事项

在东莞农商银行及汕头市政府的大力帮扶下，处置了锦峰系列及中地系列大额抵债资产 44.27 亿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本行案件，涉及标的 5.9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股权出售。

四、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结合省联社各项工作部署，以“全面合规-我们共同的追求”合规建设工作为抓手，夯实合规基础，全面推动本行依法合规稳健运营，全力打造“合规银行”。同时认真贯彻落实银保监部门及省联社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持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总体表现为：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

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较低、部分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风险得到有效化解，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业务经营规范有序。

（二）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好防范信用风险工作：一是本行要求辖内各支行及相关管理部门在防疫期间主动加强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受疫情影响明显的行业信贷客户沟通、联系，密切关注贷户经营状况的变化、他行融资及履约情况、担保物使用情况等，及时调整该类客户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贷后风险预警级别。并提早制订风险化解预案，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二是关注医疗耗材等行业应激性需求所导致未来产能过剩的隐患，关注辖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情况，在产能过剩行业风险出现后，及时采取压缩贷款本金、增补押品担保等风险缓释措施。三是扩大政府打击逃废债的宣传范围，对部分存在赖债思想的借款人给予威慑，多维度动员借款人及其亲友，达到合理、合法借助契机压降、收回贷款的目的。

从不良资产方面看，主要为不良贷款和非信贷不良资产同比下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信贷质量有所改善，新增不良贷款同比下降。二是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大幅提升；不良资产反弹压力大，高风险资产风险大。应改制需要，本行下调大量高风险贷款并进行处置，通过开展自主清收、诉讼清收以及借助改制契机实施一系列化险措施，已对大部分的不良贷款实现压降，但还存在部分高风险贷款。

三是非信贷不良同比下降，所有准备均已提足。

从贷款迁徙监测方面看，截至报告期末，贷款分类偏离率为 41.15%，能按监管要求准确分类，偏离度小于 100%，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大量不良贷款，各项贷款大幅下降，部分贷款存在借新还旧、借款人经营行业受低迷市场环境影响经营效益一般，部分问题贷款加速暴露形成不良，导致各类贷款迁徙率整体较年初有所上升。

从贷款集中度方面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虽通过资产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对部分系列贷款进行处置，并通过东莞农商银行帮扶的形式完成财务重组，成功完成改制化险工作，贷款集中度各项指标均在达标范围，但部分贷款集中度指标仍然偏高。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各行业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流动周转资金匮乏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贷款集中度偏高，风险较为集中，一旦出现企业信用违约的提高很容易引起农商行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给农商行带来巨额损失，影响农商行可持续经营的发展。

从风险暴露集中度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暴露集中度相关指标均在达标范围。在当前新常态环境下，相当部分企业经营效益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阶段来本行加强了对信贷客户，特别是对大额贷款客户的贷后跟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实时监测调整形态，目前多数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债信观念较强。但整体上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或潜在威胁，主要体现在：

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乐观，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辖内部

分企业经营陷入被动状态，整体上呈现经营效益下降，资金回笼缓慢的趋势，对信贷资金的安全形成潜在的威胁。一方面，原有存量不良贷款清收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多数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偏紧，大额贷款压降难度加大，对个别处于维持状况的正常贷款形成风险的威胁也进一步加大。

（三）操作风险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结构，确定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指导和协调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上而下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了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日常检查范围涵盖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过程，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业务条线对案件风险进行了全面排查。

（四）流动性风险

在日常的流动性管理中，本行通过建立日报监测等常态化管理机制，做好流动性备付情况监测，加强各网点经营动态情况掌握，备足库存现金和备付金，增加清算头寸，保证正常的支付和清算。本行成立了以计划财务部、金融业务部、会计结算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成员组成的压力测试评审小组，以 2020 年末《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中的数据为基点，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压力测试。从压力测试表中数据可以测算出，只要通过科学合理调配持有同业存单及债券的款项，本行在未来一年内各期限缺口均为正，即采取措施

后，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良好、可控的态势。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本行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风险可控，应对计划能及时、充分化解风险。本行在未来一年内基本不会出现流动性缺口，通过应急计划的有效实施，可以及时控制和应对，不会形成流动性风险。

（五）市场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AC 账户余额为 216.68 亿元，FVOCI 账户余额为 2 亿元，组合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整体市值高于折溢摊成本 0.15%，修正久期和 PVBP 较短，利率风险波动对本行造成的影响十分有限。

（六）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建立合规组织架构、制定执行合规制度、培育合规文化，防范法律合规风险。一是落实专员开展洗钱风险监测工作，不定时开展反洗钱工作检查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二是严格开展合同审核工作，对各类合同文本的订立、执行、修改及档案保管等进行规范管理及监督，避免和防范因合同管理不规范可能形成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三是落实制度管理工作，严格制度审核工作，及时更新制度库，发挥制度的整体功效，确保制度的合规性、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

（七）信息科技风险

一是机房等重点区域已采用动环监控、视频监控、定期巡检、门禁系统、出入登记等安全措施，机房与自助设备已实现远程 24 小时

监控而且保存至少三个月的监控录像，机房动环监控与门禁系统至少保存一年的数据，机房重要基础设施不存在单点隐患。二是生产网络专线与核心网络设备已采用冗余配置，对重要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备份，采用了有效的路由控制和网络隔离措施，已在网络边界设备上配置了最小化的访问控制策略，科技部门定期开展网络设备和线路巡检工作。三是建立了敏感数据定义标准，大部分机器使用正版可升级与补丁修补的软件；已部署桌管系统和亚信防病毒软件，并定期更新病毒库；重要信息系统日志保留时间至少一年。四是对重要信息系统设备购买了年度维保服务并定期进行巡检，生产系统硬件设备包括柜面 PC、网络设备、外设等都有相应的备件，营业网点已安装了不同通讯商的两条光纤专线。五是外包项目立项前根据监管标准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外包服务商的准入标准，对重要的服务商进行了尽职调查，外包合同包括了对服务商的必要约束条款，重要外包合同签订前、完成阶段性工作时根据监管要求已向地方银保监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建立重要外包服务商评价体系。

（八）声誉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省联社《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本行能认真领会通知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声誉风险管控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迅速行动，按要求及时开展排查工作，重点做好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的排查和监督检查落实，全方位控制风险，消除隐患，为农信社改革发展营造稳定健康的环境，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报

告期内，本行舆情总体平稳。

（九）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多措并举，内外联动，借助改制农商银行的契机，战略引进东莞农商银行“注资”“注智”和“注制”，募集股金补充资本净额的方式来消化资金缺口，解决因资本净额下降造成的大额风险暴露超限额的问题。通过批量转让部分不良贷款、大额风险暴露超标贷款，全面推动超集中度授信业务的清收压降，全力做好存量大额风险暴露的压降工作，对于存量超标大额风险暴露做到只减不增、逐步有序压降，目前非同业与同业的大额风险暴露均已达标。

（十）其他风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审计口径，本行资产利润率-1.01%，资本利润率-18.83%，成本收入比率-4,382.04%，未符合监管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因素影响，利差收窄导致资金业务收益率下降，本月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同比去年下降 23.47%。二是本行以改制工作为重心，大力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及超集中度贷款，加上监管评级的下降，主动放缓信贷资金投放节奏，造成贷款余额等相关指标大幅下降，贷款规模减少，影响财务收入及净利润。三是新增不良贷款冲减贷款利息收入 2.37 亿元，同时借助改制契机处置及核销的贷款冲减了本年贷款利息收入 1.11 亿元，导致本年度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四是虽然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9.59%，但由于营业净收入为 -641 万元，造成当期成本收入比指标不达标。

（十一）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制度、流程和系统，将反洗钱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执行反洗钱规章制度，客户尽职调查，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并定期、不定期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做好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操作能力，重点加强对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各项预防洗钱风险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十二）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科学管理、合规经营”为主线，以“合规经营防风险、转型升级谋发展”为主题认真部署。一是增强“内控优先”意识，推动制度建设和业务同步发展，本行开展 2020 年制度后续自评估工作，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基础上，对照《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制度管理规定》《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度制度后续自评估工作方案》等做好制度自评，及时梳理、健全相关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特别是对 2019 年制度后评估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完善，在制度体系性、应用性、合规性方面要加快查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使每个岗位有规可依。二是利用“风险预警系统”中合规内控管理的制度管理模块及时对各个制度及时进行维护，并加强员工对相关制度学习，进一步增强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更好地服务前台业务，确保业务稳

健发展。

本行坚持对审计工作从严管理、从严施审，通过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强化内部治理和内控执行力，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为改制农商行保驾护航。一是开展专项审计项目。报告期内内审部开展审计项目共 7 大项，检查网点 51 个次，检查部室 24 个次，投入现场检查 273 人次，查出存在问题 364 条，共提出整改意见 364 条，已完成整改 262 条，其余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已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二是加强非现场监控力度，强化审计信息系统的运用。审计信息系统上线后，落实专门的系统对接人，主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加强审计人员对审计信息系统的使用，充分利用审计信息系统做好各个审计项目的非现场审计工作和线索核查，尽力实现“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精准核查”的审计要求。三是内部审计体系优化工作。树立“以风险、合规为导向，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现代化审计理念，实行审计工作“三个转变”，准确把握审计体系构建的新要求，参照《广东省农商行内部审计体系优化实施方案（粤东西北地区版）》，树立 1 个理念，落实 7 项重点措施的工作要求，制定工作任务清单表，包括八大方面，共 20 项具体任务，依据内部审计体系优化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分阶段实施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本机构的内部审计体系优化工作。

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

法》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为 17,430.01 万元，风险敞口为 17,430.01 万元，关联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六、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一）零售业务方面

一是针对公务员、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群体，创新“精英贷”信用贷款产品，年利率低至 4.75%，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8 年，还款方式灵活。二是针对有抵押品客户，创新“消费快贷”个人抵押类消费贷款产品，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用于其个人及家庭具有明确消费用途的贷款。三是针对具有借呗或微粒贷的汕头市户籍客户，创新“随心贷”信用贷款产品。四是上线社保卡业务，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的社保服务，扩大本行客户群，推进普惠金融。

（二）公司业务方面

为更好地支持汕头市地方经济发展，满足中小微企业短、小、急、频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丰富中小微快贷系列产品，公司业务部制订出台了“快捷贷”。该产品坚持“快速测算资金需求额度、抵押担保风险可控、经营用途需求明确、贷款资金流向清晰”等原则，从抵押物价值的快速确认和优化授信流程出发，各环节设计体现在“快”上，提高业务效率，一定程度上简化小额抵押贷款繁杂、冗长的手续办理。

（三）小微业务方面

为丰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业务部制订出台了“税融贷”，有效解决目前本行对公担保类贷款产品缺少的短板。

七、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本行以省联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平台为依托，建立了信息科技业务支撑体系。省联社围绕数字农信服务体系框架，构建了“四横八纵”金融科技服务能力架构；“四横”主要是按照数字农信服务体系框架，明确了四个不同层面的金融科技服务能力，分别是渠道层、产品层、共享能力层和技术平台层；“八纵”主要是针对不同层面的金融科技服务能力所提供的八种科技赋能方式，分别是金融科技规划与咨询能力、金融云平台服务能力、解决方案输出能力、数据创新应用服务能力、基础应用平台支持能力、安全体系支持能力、应用 API 接口服务能力、基础技术平台输出能力。2020 年本行在省联社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应用运行费用为 1,447 万元。

八、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末，本行净利润-3.07 亿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23.15 亿元，本期根据清产核资审计意见调减 2.63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1.77 亿元。拟通过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弥补后未分配利润为 0。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2020 年度经营管理措施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树立基层党建品牌为抓手，推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为坚强，政治引领更加突出，体制机制更加科学，基层党建与经营管理结合更加紧密，主动服务转换经营机制中心工作，为全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强化执纪问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加强党内监督检查，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具体通过检查考核、评比、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等方法方式，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收到实效，营造风清气正、干净洁净的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开展纠“四风”活动，采取约谈、提醒等方式，约束党员干部做到廉洁自律，拒腐自爱，层层落实责任，严明纪律要求，切实履行“两个责任”，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全行改制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政治保证。

（三）全员行动抗击疫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农信力量

2020 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给我们带来了严峻考验，面对疫情，全行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行上下齐心协力，共克时艰，主动担当，群策群力，联防联控，积极作为，通过认真抓好排查统计、信息报送、隔离预防、应急保障、

金融服务、复工复产等工作，辖内员工未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总体情况稳定。全辖上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发展两手抓，复工复产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尽量降低疫情对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

（四）稳步开展业务营销，推动业务优化发展

坚守大零售银行定位，着力打造信贷业务营销体系，促进信贷管理和转型发展工作，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通过改进利率定价机制，按照不同的贷款对象，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升团队营销能力；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做好存款组织工作。以省联社的“悦农 e 存”为平台，打造新型存款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五）严抓严管，打好资产保卫战

报告期内，本行以尊重历史，反映现实为原则，对现有不良资产进行盘点并造册登记，如实反映现状，举全行之力打好资产保卫战。通过抓好票据置换资产、核销贷款、股东置换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管理工作，加强对抵债资产管理力度，努力实现资产质量有效改善及弥补财务指标。

（六）推动电子金融业务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调整优化部门工作职能，成立了公司业务部及个人业务部，为进一步巩固存量客户，提高银行卡使用率，扩大客户群体，实现客户分层管理，实施精准营销奠定了基础。积极推广手机银行、短信通业务；针对疫情期间的特殊金融需求，积极开展线上

金融服务宣传；加快推进悦农 e 站建设；加快推进悦农小微贷的落地；通过积极举办 2020 年网络金融业务营销竞赛、开办 2020 年全员外拓实战营销培训、“送金融服务进单位”活动、开展手机银行转账砸金蛋活动、悦农 e 付收银台快捷支付随机立减活动、“扫微信二维码，享快捷支付随机立减”、银行卡积分权益兑换活动等一系列营销策略，推动电子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七）科学管理，合规经营，重塑本行新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相继成立和调整了相应部室，进一步明晰各部室职能定位，调整和优化各部室的工作职责和流程。持续抓好监管评级提升，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促进本行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实现各项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加强案件防控，以“网格治理、条块结合”为工作方法，开展相关领域检查排查工作，进一步夯实案防基础，使案防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省联社按照“审计工作一盘棋”总体布局，构建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合理组织框架；围绕“科学管理，合规经营”工作要求及年度安全保卫工作计划，按照“保障有力、管理有力”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全辖大集中网络系统建设及升级改造，包括各类安全、监控、审计系统的建设及升级改造工作，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了集中作业中心，12 月 17 日完成了集中作业平台上线运作，实现了“加强风险防控、提升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的目标，有效提高区域竞争力，稳固市场份额，实现从“蹲桩式”到“主动走出去”的营销转型。

（八）加强舆情监测与防控，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经营氛

围

一是落实职能部门与法律顾问沟通，研究法律途径解决及应对措施。二是启动网络舆情监测系统，落实专人 24 小时进行监测跟踪。三是及时向地方政府、监管单位报告舆情突发事件。四是加强各网点经营动态情况掌握，备足库存现金，增加清算头寸，并实行逐日报告制度。五是加强安保力量，防止其他突发情况的发生。六是做好正面宣传和释疑工作，要求员工做到不传谣、不造谣。全行做到内紧外松、内外联动、协同推进、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研判事态，建立防线。

十、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分析

从全局来看，总体判断是全球经济在博弈中求平衡，中国经济在变化中求平稳，汕头经济在崛起中求增长。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变，中国依然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好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汕头迎来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各类项目建设加速上马推进，尤其是在疫情大战大考面前，汕头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运行呈复苏加快、回升向好态势。

从银行业来看，国家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机构体制改革，外资加速入场，资本市场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LPR 改革将引导市场利率不断下行，进一步收窄银行利差。银行业既面临经济下行、风险敞口有所扩大，又面临互联网金融竞争和数字化转型加速，

以及监管趋严的各项挑战。以上种种，无不倒逼银行要从粗放式管理走向精细化管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特别是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加速颠覆现有商业模式，大中型银行机构相继成立金融科技子公司，加速布局金融科技和数字化转型。

（二）发展战略

2021 年，本行将按照省联社党委“坚守法治 稳中求进 探索党领导数字化时代‘勤劳金融’发展新路子”和东莞农商银行“以新要求激发新作为 全面构建本行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工作部署，结合本行实际，2021 年发展战略概括起来就是：1+2+3+5+8。切实履行好地方银行法人的角色定位，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遵循金融规律和市场规律稳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努力将潮阳农商银行打造成为一家形神兼备、坚守定位、区域领先的现代农商银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4,322,200 亿元。在原股金处置公告期满后，筹建工作小组根据社代会决议和原股金处置方案，对经穷尽告知方式仍无法处置及不愿意作为潮阳农商银行发起人的社员股金 901,000 元作清退处理，新增的股份投资者按发行价每股 1.00 元计入股本，以货币出资 625,223,200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7,677,8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2,000,000 元。报告期内，本行并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单位：股、%

排名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排名变化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1,900	67.03	新增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4.78	新增
3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41,300	2.12	上升 3 位
4	汕头市金流贸易有限公司	25,338,800	2.11	上升 3 位
5	郭惠君	10,760,000	0.90	上升 3 位
6	黄玉琼	7,260,000	0.60	上升 3 位
7	黄玉旺	3,857,000	0.32	上升 5 位
8	许俊杰	3,368,500	0.28	上升 5 位
9	陈小凡	3,010,000	0.25	上升 5 位
10	林志强	3,000,000	0.25	上升 5 位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8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2.65 亿元；本行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1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5.97 亿元。

五、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行成立后，已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目前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以审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真遵循监管部门及本行规章制度的规定，从授信、资产转移或租赁、提供服务等方面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基础工作和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层级审批，严防以任何形式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履职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审批了各分支机构上报的关于贷款利率定价

事项等 25 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新增一般关联交易 3 笔，均为授信类业务。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共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三笔，合计授信 80 万元，关联方均为内部关系人，该三笔关联交易业务办理合规，交易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且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系人员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七、内部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文件要求，本行纳入东莞农商银行并表管理的范围。本行严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原则，在全行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开展内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及其并表机构的内部交易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股东或客户消费权益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内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在同业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发生 2 笔同业存放合计 15.63 亿元，年末同业存放余额为 9.03 万元。

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落实国家战略，推动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契合国家和地方转型及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鼓励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加强实体经济、民营经济服务力度，围绕乡村振兴领域，丰富三农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3.88 亿元，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 8.39 亿元，较好地支持了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本行积极落实中央精神，走访对接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充分了解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全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助力服务三农，倾力服务小微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贯彻国家支农支小系列政策，并充分发挥自身独立法人机制和地方经济优势，大力支持三农及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三农方面**，通过带领基层信贷人员深入乡镇，摸清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大力推广“悦农 e 贷”，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大力推广“悦农 e 付·收银台”，通过平台优势互补、渠道资源整合，解决了在互联网化时代，农村地区支付方式单一的现实困难；大力推广“悦农生活·鲜特汇”，从多方面覆盖客户的生产、生活场景和金

融需求，解决农村地区农产品销售途径狭隘问题。**服务小微方面**，通过政府协调召开企业座谈会，宣讲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并出台了“快捷贷”，从抵押物价值的快速确认和优化授信流程出发，提高业务效率，同时为丰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本行出台了“税融贷”，有效解决本行对公担保类贷款产品缺少的短板。2020 年本行累计运用“支农再贷款”资金支持客户 5 户，涉及贷款金额 1,100 万元，同时响应《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延期还本付息措施，减轻辖内受疫情影响涉农、小微等信贷客户的还款压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三）加强消保理念，普惠金融知识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的完善工作，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在本行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下，本行各部门、各支行合理分工，各司其职，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组织体系。

在日常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方面，本行积极发挥网点宣传的主体作用，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多、布局广、延伸到基层且可持续的特点开展金融知识宣传。通过在各营业网点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引导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在全行网点设置宣传栏，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大厅电视统一播放金融教育相关知识内容和小短片；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金融知识及宣传活动情况；深入乡村开展金融知识宣传，不断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与合

法维权意识。

本行优化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通过典型案例、投诉情况每月分析，督促全行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密切关注客户诉求，建立问题跟踪机制，增强源头管理，避免出现投诉矛盾升级、重复投诉等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接到上级监管部门转办的客户投诉共 36 宗，其中 96138 客服转办的客户投诉 34 宗，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转办 2 宗，已办结的投诉数 35 宗，1 宗正在处理中，办结率 97.2%。

（四）助力绿色信贷，加强环保运营

本行始终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推动信贷资源配置进一步向低耗能、低资源消耗、低排放的行业和企业倾斜，对辖内环保型企业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信贷政策，对技术含量高、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环保型企业项目适当给予利率优惠，切实支持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为 4 家绿色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余额 1.34 亿元（均为涉农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办公流程，落实各类来文的电子建档机制，运用 OA 办公系统实现了行政工作的无纸化；大力推进柜面无纸化交易项目，大幅减少柜面纸质凭证使用量；定期检修电子设备运行状态，减少空调使用频率，降低各类电器待机能耗；严格控制机动车辆管理，一方面合理调度，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有效降低油耗，另一方面，定期对在用车辆检查保养，做到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实现绿色出行；推行绿色采购，优先选择低能耗、24 低碳排放和具有环保性能的电子设备、装修材料和办公用品。

（五）创建文明汕头，打造活力农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对照汕头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场所的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好创文实地考察点位创建工作。认真对照相关标准，开展辖内各营业网点的实地创建工作，严格对标对表，逐条逐项过关，确保创建内容符合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要求。本行把创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常，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辖上下统一认识，按照创文相关要求，设置公益广告，优化工作服务环境，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等相关知识，做好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到城区重点路口协助交警开展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等。各营业网点均能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营业网点内外做到环境卫生整洁，门前汽车及摩托车摆放有序，及时更换老旧公益广告海报，柜员礼貌待人接物等。

（六）支持社会公益，助力脱贫攻坚

本行始终以丰富公益活动落实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基础上，持续反哺社会，推广百姓金融，推动金融便民、惠民工程，以慈善公益发挥企业社会价值，助推自身发展与公益事业齐头并进、共同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各类慈善捐赠活动，2020年7月份，本行全辖干部职工开展捐赠活动，全辖捐款金额合计62,780元，款项全部汇往汕头市慈善总会。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精准扶贫的一系列部署，坚定支农支小初心，勇担创新扶贫责任，努力发挥地方金融主力

军作用。利用机构点多面广的优势，积极开展金融精准扶贫。潮阳区海门镇东门社区是由本行、区委办以及区史志办三个单位共同帮扶的扶贫点，本行按照区委区政府、镇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责任，采取措施，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各项取得了不错的成效。报告期内，本行选派干部到东门社区定点驻村，实现干部驻村扶贫，同时组织了春节、中秋节送温暖等慰问帮扶活动，为115户贫困户发放慰问金，慰问金金额合计44,800元。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20年是本行改革发展史上极不平凡也是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联社、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和东莞农商银行的全力帮扶下，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顺利完成了潮阳农商银行的挂牌开业，完成了从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的艰巨任务，实现了战略转型的历史性跨越。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法人股	915,922,000	76.20	624,813,200	-
社会自然人股	244,046,400	20.30	-	693,000
职工自然人股	42,031,600	3.50	202,000	-
合计	1,202,000,000	100	625,015,200	693,000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原潮阳联社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意见，共发行普通股 120,200 万股，一部分由符合潮阳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且完成发起人确认工作的原潮阳联社社员股金按 1:1 的比例自愿折转的潮阳农商银行股份 57,677.68 万股，另一部分为潮阳联社改制组建潮阳农商银行同时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的新股，额度为 62,522.32 万股。12 月 27 日，汕头银保监分局下发《汕头银保监分局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汕银保监复〔2020〕139 号），同意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12 月 28 日，本行完成全体股东的股金转股票的工作，共发行普通股 120,200 万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813 户，较年初减少 309 户，其中：法人股东 5 户，较年初减少 3 户；自然人股东 2,808 户，较年初减少 306 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 899 户，较年初减少 82 户。

(二)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1,900	67.03	805,641,900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4.78	57,500,000
3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41,300	2.12	-
4	汕头市金流贸易有限公司	25,338,800	2.11	-
5	郭惠君	10,760,000	0.90	-
6	黄玉琼	7,260,000	0.60	-
7	黄玉旺	3,857,000	0.32	-
8	许俊杰	3,368,500	0.28	-
9	陈小凡	3,010,000	0.25	-
10	林志强	3,000,000	0.25	-

(三)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原法人股东汕头华侨试验区中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50 万股，汕头市格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800 万股，汕头海源游轮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 5,750 万股，汕头滨洲水产有限公司，持股 5,700 万股，汕头市广利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832.87 万股，吴茵，持股 700 万股及周文兰，持股 700 万股，该 7 户股东因不符合“潮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资格，合计持有股金

25,232.87 万股，根据改制方案的工作安排，以上 7 家不合格股东已于改制期间转让给符合发起人资质条件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王耀球，注册资本 5,740,454,510 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全体股东。报告期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805,641,900 股，占比 67.0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市三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卓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质押本行股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新增单一投资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05,641,900 股，占比 67.03%。根据《公司法》口径标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本行股东被司法机关冻结股份 1,52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13%。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报告期末持股 数额(股)
叶云飞	男	1977 年	党委书记	2020.12-至今	0
			董事长	2020.12-至今	
罗华进	男	1975 年	党委副书记	2020.12-至今	0
			董事	2020.12-至今	
			行长	2020.12-至今	
任伟文	男	1977 年	党委委员	2020.12-至今	0
			纪委书记	2020.12-至今	
			监事长	2020.12-至今	
赖志斌	男	1974 年	党委委员	2020.12-至今	0
			董事	2020.12-至今	
			副行长	2020.12-至今	
胡锡儒	男	1974 年	党委委员	2020.12-至今	0
			副行长	2020.12-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0.12-至今	
郭庚麟	男	1967 年	股东董事	2020.12-至今	0
黄培鸿	男	1985 年	股东董事	2020.12-至今	0
史文丽	女	1983 年	股东董事	2020.12-至今	0
王建喜	男	1968 年	独立董事	2020.12-至今	0
何惠华	女	1975 年	独立董事	2020.12-至今	0
黎波	男	1977 年	独立董事	2020.12-至今	0
陈景华	男	1978 年	职工监事	2020.12-至今	0
曾爱华	男	1979 年	股东监事	2020.12-至今	10,000
陈名芹	男	1982 年	外部监事	2020.12-至今	0
陈演明	男	1979 年	外部监事	2020.12-至今	0
黄辉忠	男	1969 年	经理	2020.1-至今	45,000
张沙平	男	1971 年	经理	2020.1-至今	100,000
陈焕雄	男	1983 年	副经理(负责全面)	2018.8-至今	11,000

(二)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党委委员

叶云飞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罗华进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学本科学历，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任伟文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赖志斌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锡儒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2. 董事

叶云飞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罗华进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

学本科学历，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赖志斌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何惠华女士，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曾担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

王建喜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曾担任汕头大学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等职务。

黎波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曾担任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等职务。

郭庚麟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数字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黄培鸿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史文丽女士，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3. 监事

任伟文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陈景华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

曾爱华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曾担任东莞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等职务。

陈名芹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资讯拓展与学生事务管理员、学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行政助理等职务。

陈演明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广东鼎能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4. 高级管理人员

罗华进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大学本科学历，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赖志斌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锡儒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黄辉忠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曾担任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张沙平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审部经理等职务。

陈焕雄先生，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中级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曾担任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经理（负责全面）等职务。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云飞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同意聘任罗华进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聘任赖志斌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聘任胡锡儒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辉忠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聘任张沙平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陈焕雄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

部门负责人，何惠华女士、黎波先生、王建喜先生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庚麟先生、黄培鸿先生、史文丽女士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汕头银保监分局核准。

2. 2020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任伟文、陈景华、曾爱华、陈名芹、陈演明为本行监事成员。当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伟文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已向汕头银保监分局备案。

（四）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的薪酬制度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符合本行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构成，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负责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其中，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具体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2. 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 2020 年度薪酬总额执行

预算为 13,272 万元，受益人为本行全体员工。本行薪酬总额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在职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经审计，本行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8,178 万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501 万元，辞退福利 655 万元。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方案》《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各季营销竞赛活动方案》《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0 年业务产品营销计价方案》等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控制结果联动挂钩。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完善《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实施细则（2020 年版）》，将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及其他从事信贷、类信贷相关人员均纳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延付期限为 3 年。其中，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达 51%，其他人员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为 41%。2020 年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员工共 266 人，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817 万元。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

考核情况。本行遵循“政策性、效益性、全面性、连续性”原则，制定了整套的绩效考评制度，涵盖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绩效考核是以年度经营目标为主要依据，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任务值，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当地银保监分局的相关调研材料进行上报备案。同时，本行设立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和社会责任类指标，在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提升客户满意度、防范案件发生、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收到良好的效果，确保本行经济或声誉安全。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监管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改制工作任务的影响，经济类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不尽理想。

6. 适应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主要变化。本行 2020 年全面推行新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基于员工的岗位价值与人员能力制定新的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奖酬文化。并下达信贷考核任务，设置计价、竞赛等专项奖，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薪酬资源的激励导向作用，真正做到让多劳者多得，形成全员营销、全员竞赛、全员赶超的业务考核氛围。在推行新的绩效考核方案的同时，本行也时刻分析新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继续完善符合本行实际的绩效考核体系。

7. 2020 年度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报酬区间（税前）	区间人数
(1) 20 万及以上	26
(2) 20 万及以下	18
人数小计	44

注：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总行参与授信环节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有在职员工 1,064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职能结构情况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
高管	5	0.47
网点负责人及综合管理员	160	15.04
押运驾驶、安全保卫	86	8.08
人力资源管理	7	0.66
纪检监察	8	0.75
资产管理	8	0.75
金融业务及客户经理	103	9.68
柜面人员	420	39.47
财会、会计结算	63	5.92
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40	3.76
信息科技	9	0.85
行政管理	7	0.66
其他	148	13.91

（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3	0.28
大学本科	575	54.04
大专	397	37.31
中专及以下	89	8.37

（三）员工职称结构情况

职称类别	人数	占比 (%)
高级职称	1	0.09
中级职称	128	12.03
助理职称	515	48.40
员级及以下	420	39.48

三、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一）职能部门设置

根据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金融业务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中心、资产保全部、个人业务部、公司业务部、行政管理部、会计结算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审部、网络中心等部门，总行设置营业部，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二）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设立一级分支机构 27 家，二级支行 22 家，分理处 56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数
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中山中路 132 号（首层连二层）	22
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园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国土局楼下	4
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府前庄住宅区 2 幢（16 至 19 号铺首层连二层）	14
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棉城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桃园路口	20
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东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中山中路 148 号	6
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南中路永安园 4 幢	6
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洲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潮海路段沧洲村	5
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城北一路 75 号	25

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北关路 166 号	4
1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联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棉田棉兴路六十亩二十六横巷 29 号 101	4
1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光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水门路府东庄 E 幢（一至三层）	22
1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文光居委中华路大盐巷住宅区第 3 幢 12 号、第 4 幢 13 号铺首层连二层	5
1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宫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中路南丽园 3 幢 105 号（首层连二层）	5
1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桃园住宅区东 3 幢（首层连二层）	5
1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北一路润泽山庄第 1 幢 01-05 号铺首层及二层	18
1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新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双新车站内面 2 幢 5、6 号铺	6
1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三堡居委金梅大道旁	22
1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南门双科池河墘路 6 号	4
1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花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居委市场旁	4
2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海安苑 1 幢 8-12 号	17
2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业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莲峰二路七幢	4
2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四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	4
2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孟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铜钵孟村新兴路 11 号	17
2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凤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市上村公路北	4
2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屿香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屿北村下林路南三街 7 号	4
2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光星村围仔新楼一街五栋 5 号	4
2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村兴富东路 276 号	4
2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饶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利丰路 84 号	13
2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广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谷苑商场茂广居委前	4
3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村中山路 32 号	4

3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里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里创大路 1 号	5
3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堡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上园西二巷 1 号	4
3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坡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居委新坡村新中兴路 18 号	4
3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寮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寮村埕仔八巷 11 号右侧	4
3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洋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深洋村德兴路	4
3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坑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居委会左侧	4
3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屿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过境路华美路段 118 号	13
3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龙港桥头	4
3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彭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彭东升路 123 号	4
4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马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马毓兴南路 12 号	4
4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南安电子市场东街 19 号	4
4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美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华星八路 108 号	5
4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太龙西区一路南侧	4
4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渡头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渡头兴安南路 8 号	4
4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凤港凤祥路 78 号	4
4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南阳	5
4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洋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东洋学校边	4
4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老和惠路 305 号	17
4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厝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龙居委溪和路	4
5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居委围前路	4
5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和中路 27、29 号	4
5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溪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村西田村道	16

5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村华阳乡道	8
5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胪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居委新兴路 2 号	18
5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山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凤村新向北区	4
5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塘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市场边	4
5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田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海田村老供销社边	4
5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崙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崙村龙颈埔脚三巷	4
5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波美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市场东门一幢 2 号	4
6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埠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关金路旁	16
6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井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玉一村	4
6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下底村	4
6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玉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华西路	19
6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浦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新路 82 号	5
6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塘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芦塘新市场北幢 1 号	4
6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灶浦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灶内口溪洋路	4
6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峡山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文化宫后	13
6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里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华路 512-514 号	4
6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联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英大埔永兴圩	4
7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东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浦村金光南路北 15 街 7 号	4
7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桃溪桃内桃南路南 47 号	5
7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沟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汾林村东环路一巷 5-7 号	4
7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虹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长虹路 16 号	4
7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柯围广和北四街 30 号	18

7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光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仙公路文光路段	4
7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溪口居委兴学路	4
7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围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和畅路刘美路段	4
7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光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贵公路美光路段	4
7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城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陈仙公路 418 号	16
8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溪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深溪社区市场北门	4
8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马浦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东市场	18
8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上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秋风西坑村	4
8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上方	4
8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溪美朱华兰楼房一街	4
8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英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司英中路 94 号	16
8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仙新大道西一街 1 号	4
8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山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圆山村风埕路校前 5 号北侧	5
8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新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西新村美鹤路西新路段 98 号	4
8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禾皋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华英西路一街 55 号	4
9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场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政府左侧	10
9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岭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船地	13
9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胪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溪和路 228 号	17
9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胪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胪溪综合路 31 号	4
9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厝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上厝综合市场	4
9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滨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南滨路	5
9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联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联后洋二横路	5

9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和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和崇文路 9 号	5
9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陇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和惠公路沙陇浩溪路段 12 号	12
9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波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沙陇浩华路 304 号	4
10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浩溪搬运桥旁	4
10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田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深成路 89 号	15
10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都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居委	15
10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西居委	4
10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埕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居委	5
10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心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田心田二村田中路 69 号（邮电局旁）	11
合计			795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切实强化“三会一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逐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本行已制定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规则》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党委、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均制定议事规则，全面规范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本行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认真遵照上述规定，依法合规行使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二、报告期内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社员代表大会和1次股东大会，即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12月26日召开的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上述社员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社代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社员）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提名郭庚麟、黄培鸿、史文丽3名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董（理）事和董（理）事会

（一）董（理）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于12月27日获汕头银保监分局批准开业，原潮阳联社理事会由9名理事组成，其中职工理事3名，外部理事6名。开业后，本行建立了多元化的董事会成员结构，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董（理）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2020

年共召开理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了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94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理）事会对股东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理）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决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董（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原潮阳联社理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小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9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7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改制组建农商行后，本行于2020年12月26日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因履职时间较短，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均未召开会议。

(四)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本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审议提案时，在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利益；各独立董事自12月26日任职至报告日末，未发表过独立意见。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于12月27日获汕头银保监分局批准开业，原潮阳联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潮阳农商银行开业后，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31项重要议案。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 年第四季度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意见》等 3 项议案。
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关于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的情况报告》等 7 项议案。
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	2020 年 7 月 15 日	审议《关于 2018 年至 2019 年联社不良资

社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产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等业务审批情况的检查报告》等 8 项议案。
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关于选举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监事会新监事长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关于选举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二) 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下设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审议事项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4	审议《关于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 年第四季度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意见》等 15 项议案。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1	审议《关于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其中1名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和合规部门负责人组成。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资金交易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与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设置客服热线，专人对接投资者询问，增进投资者的了解和交流，提高本行的良好形象。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本行制定并修订了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完善信息披露程序；持续更新信息披露要求，不断充实信息披露内容。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披露本行定期报告及各项重大信息，每个会计年度终后4个月内制定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并依法披露，按要求向社会发布股东大会通告、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分红通告等，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和总行党委的决策部署，逐步增强服务三农发展战略的引导和强化作用，承担金融支农责任，强化服务三农职责，积极引导全辖加大强农惠农富农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城乡金融一体化发展。

一、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坚守服务三农市场定位，优化网点布局，延伸服务半径，加强服务社区、乡镇等区域的涉农小微企业，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内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同时，要求总行管理部门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减轻基层信贷人员心理负担；带领基层信贷人员深入乡镇，摸清三农金融服务需求，在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的基础上，加快授信评审效率，完善风险控制机制，不断巩固和提升农信金融主力军地位和作用。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42.14 亿元，较年初减少 57.92 亿元，增速-57.89%，剔除票据转贴现增加 0.77 亿元的因素，实际较年初减少 58.69 亿元；增速-58.65%，涉农贷款余额 15.79 亿元，较年初减少 56.79 亿元，增速-78.25%，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1.9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80 亿元；增速-48.30%，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9.59 个百分点。支农支小相关业务指标下降主要是本行因改制需要对大额贷款进行压降及处置不良贷款。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1.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业务管理。

本行通过制订和完善《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办法》《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审批工作管理办法》《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能力等级划分管理办法》《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拍卖贷”贷款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积极规范相关业务操作，促进信贷管理和转型发展工作，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2. 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本行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省、市政府的号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本行通过主动对接各级政府，请求政府搭建平台，牵头与受疫情影响企业对接，期间，通过政府协调召开企业座谈会，宣讲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定位；通过深入工业园区实地走访，与企业面对面沟通等方式，支持辖区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大力推广如“悦农 e 贷”“悦农 e 付·收银台”“悦农生活·鲜特汇”电商平台等线上金融业务。其中“悦农 e 贷”是本行向“互联网+”转型、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创新优势十分明显，在客户体验方面、员工操作方面、办贷效率方面、风控机制方面均体现出简便、快捷、高效与安全等特点。“悦农 e 付·收银台”则通过平台优势互补、渠道资源整合，解决了在互联网化时代，农村地区支付方式单一的现实困难，为提升农村支付环境提供了新的路径。“悦农生活·鲜特汇”

电商平台是以当地优质农产品为主的在线农贸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涵盖特色乡村旅游、农贸供给、农业资讯交流、便民生活服务等多元化功能，从多方面覆盖客户的生产、生活场景和金融需求，解决农村地区农产品销售途径狭隘问题。

3. 践行社会责任，以绿色理念引领发展方式的转变。

本行积极落实绿色金融服务政策要求，在信贷规模配置、人员等资源方面适当朝环境友好型企业倾斜，对辖内环保型企业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信贷政策，依据企业的风险水平、筹资成本、贷款目标收益、市场利率水平及不同行业的平均利润率等，对技术含量高、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环保型企业和项目适当给予利率优惠。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为 4 家绿色企业发放贷款，贷款余额 1.34 亿元（均为涉农企业）。

4. 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疫情的影响。

一是切实做好防疫期信贷管理工作，增强防疫期信贷支持保障，先后出台了《关于做好防疫期信贷管理及信贷支持工作的通知》《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信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一系列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信贷业务的影响。二是综合运用政策工具，践行金融助企使命。积极对接、传导国家支农支小扶持政策，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2020 年本行累计运用“支农再贷款”资金支持客户 5 户，涉及贷款金额 1,100 万元。三是响应《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延期还本付息措施，减轻辖内受疫情影响涉农、小微等信贷客户的还款压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二、下阶段工作计划

2021 年是潮阳农商银行在新的起点迈上新征程的第一年，作为农字当头的金融机构，本行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牢记“三农”金融服务使命，以规范业务管理、防控业务风险为重心，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提升信贷资产质量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在支农、惠农、强农、富农道路上砥砺前行。

一是研究三农发展战略和策略，制订三农业务发展中长期规划，改进支农服务措施，严防偏离“支农支小”方向。紧扣“紧盯评级、放管结合、分类指导、防控风险”的思路，按照监管评级的要求，分类落实大额贷款系统硬控制、集中度限额管理和授信审批一票否决机制等。在信贷审批流程植入制衡机制，董事长和总行行长不直接审批贷款，但具“一票否决”。同时，严控大额贷款、限控行业、异地贷款的发放，把有限的资金投放到辖区农村农民中去。

二是围绕“转型发展、合规经营”的工作总基调，以践行“阳光信贷工程”为抓手，转变经营观念和管理模式，引导全辖积极贯彻普惠金融政策，推行“阳光信贷工程”加大小微企业、涉农等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立足区域经济，通过制定并落实三年达标规划、努力实现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

三是牢牢抓住人员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

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督促职能部门对照信贷各岗位职责的要求，匹配对应人员。同时，创建后备人才库，充分挖掘绩优潜高人才，继续夯实信贷人员队伍建设基础工作。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后附）
- 二、财务报表（后附）
- 三、财务报表附注（后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30011 号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30011 号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潮阳农商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潮阳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潮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潮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潮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潮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潮阳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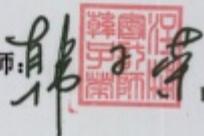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4日



广东华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3,499,835,284.98	2,567,817,643.16
存放同业款项	(二)	427,139,699.97	376,360,667.7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480,000,000.00	17,86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935,220,000.00	
应收利息	(五)	334,972,813.78	157,512,75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	3,711,223,813.03	6,675,100,72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96,920,600.00	2,229,34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	21,774,718,314.96	10,540,822,331.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58,258,019.03	189,661,848.90
在建工程	(十)	12,174,125.40	1,792,874.81
无形资产	(十一)	526,997.53	696,230,953.5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37,596,878.64	959,781,333.04
其他资产	(十三)	129,953,172.25	4,746,433,531.30
资产总计		31,618,539,154.57	26,931,705,910.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11,698,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六)	171,984.03	201,582,945.26
拆入资金	(十七)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十八)	28,806,417,561.67	26,718,159,366.05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93,342,140.00	51,774,804.66
应交税费	(二十)	-6,111,900.72	31,585,295.94
应付利息	(二十一)	865,868,998.08	701,211,877.15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二十二)	13,105,848.07	10,386,603.02
负债合计		29,784,512,111.13	27,718,700,89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三)	1,202,000,000.00	577,6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048,604,746.1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	358,018.24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13,395,947.59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七)	1,809,021,010.89	395,804,857.59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177,351,984.89	-2,922,478,33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4,027,043.44	786,994,98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618,539,154.57	26,931,705,91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叶

华罗
进

黄
忠



广东华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利息净收入	(二十九)	-6,893,457.23	369,164,245.99
利息收入		664,763,756.27	974,732,938.67
利息支出		671,657,213.50	605,568,692.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	-46,451.10	-833,618.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25,325.07	8,140,331.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71,776.17	8,973,95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98,167.10	35,840,872.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二)	147,809.52	478,28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476,700.00	
二、营业总支出		289,258,132.33	4,173,604,987.9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3,993,919.67	54,085,434.93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五)	301,800,683.17	332,145,010.5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16,671,371.23	3,787,141,792.51
其他业务成本	(三十七)	134,900.72	232,7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671,698.24	-3,768,955,202.05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2,062,179.18	1,021,267.6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8,632,462.37	139,36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41,981.43	-3,768,073,297.6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	4,604,530.55	-927,718,10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46,511.98	-2,840,355,194.1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46,511.98	-2,840,355,194.1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018.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018.2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488,493.74	-2,840,355,194.1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4.9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叶

华罗
进

黄
忠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86,847,234.39	2,119,007,717.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698,08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962,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982,919,972.94	2,650,121,107.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6,644,620.96	1,166,644,62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1,818,553.47	1,158,857,2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3,890,461.76	5,776,916,14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4,571,28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1,965,944.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5,152,468.74	457,534,419.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81,004.30	178,714,04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169,522.06	129,827,16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6,399.87	4,594,553,13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471,633.42	5,762,594,7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418,828.34	14,321,43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0,368,291.61	-49,927,26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54,612.54	367,262,42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795,853.52	1,492,39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418,757.67	318,827,55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128,06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98,341.95	9,236,752.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1,032,60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5,330,945.00	840,364,8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912,187.33	-521,537,25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322,200.00	-2,054,221.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322,200.00	-2,054,22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22,200.00	-2,054,22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0,691,248.56	1,242,550,78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2,520,089.57	733,280,745.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飞

华罗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忠辉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677,880.00	1,048,694,746.19		333,395,847.59	395,804,857.19		-2,972,478,372.59	-786,996,781.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7,677,880.00	1,048,694,746.19		333,395,847.59	395,804,857.19		2,314,945,816.62	2,314,945,816.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624,322,200.00	1,048,694,746.19		333,395,847.59	395,804,857.19		-607,532,489.88	-11,757,518.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4,322,200.00	1,048,694,746.19		333,395,847.59	395,804,857.19		-607,532,489.88	1,516,193,37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飞

华罗进

黄忠辉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7,677,800.00			1,047,362,451.49	116,692,463.41		184,047,319.28	116,692,463.41	184,047,319.28	-72,870,383.26	2,032,929,665.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7,677,800.00			1,047,362,451.49	116,692,463.41		184,047,319.28	116,692,463.41	184,047,319.28	2,484,768.17	2,484,76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294.70	-3,296,515.82		11,797,518.31	-3,296,515.82	11,797,518.31	-2,852,112,712.41	-2,862,409,41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2,294.70						-2,860,335,194.10	-2,860,335,19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7,677,800.00			1,048,604,746.19	113,395,947.59		195,804,837.59	113,395,947.59	195,804,837.59	-2,923,479,312.56	-786,994,98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 5 页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农商银行”）系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核准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X17580187Q。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 120,200.00 万元，注册地：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 38 号。本行主要经营活动为：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未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i)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行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行改变投资意图时，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出售或重分类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行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在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基础上，最终按广东省银保监局验收手册，按贷款拨备覆盖率15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对于贷款损失准备应有余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不足部分可以从净资产中提取。

(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八)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行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行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本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提示：或：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

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7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	5-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

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中：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

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金融企业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准备。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简易计税办法	3%、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照流转税额计算	5%

(二) 税收优惠

本行小额贷款农户贷款免交增值税，小额贷款农户贷款收入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30,222,650.23	207,255,414.4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590,560,786.15	2,016,668,503.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78,318,848.60	343,839,725.0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33,000.00	54,000.00
合计	3,499,835,284.98	2,567,817,643.16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427,139,099.97	376,360,667.72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27,139,099.97	376,360,667.72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400,000,000.00	60,149,093.94
拆放境内银行	400,000,000.00	60,149,093.94
拆放境外银行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小计	400,000,000.00	60,149,093.94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187,093.9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00,000,000.00	17,962,000.00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证券	935,220,000.00	
减：坏账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35,220,000.00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同业	935,22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合计	935,220,000.00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935,220,000.00	
票据		
合计	935,220,000.00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8,365,378.20
拆出资金	328,33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03,545.75	242,514,575.29
债券投资	325,026,472.31	97,384,406.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6,155.09	0.01
减：减值准备	2,371,692.71	190,751,603.59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合计	334,972,813.78	157,512,756.50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53,813,411.36	1,133,845,140.01
-信用卡		
-住房抵押贷款	1,064,992,599.33	866,762,041.56
-其他	188,820,812.03	267,083,098.45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60,241,003.32	8,872,288,314.9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	1,440,700,747.18	7,429,339,305.79
-贴现	1,519,540,256.14	1,442,949,009.13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6,133,454.9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2,830,601.65	3,331,032,732.9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716,969.21	2,175,406.66
组合计提数	501,113,632.44	3,328,857,326.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11,223,813.03	6,675,100,722.03

2、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农牧业、渔业	21,488,307.21	0.51	71,621,488.45	0.72
采掘业				
房地产业	66,983,861.68	1.59	237,980,000.00	2.38
建筑业	23,937,504.29	0.57	163,827,805.00	1.64
批发和零售业	390,365,882.18	9.26	4,737,976,003.16	47.35
制造业	838,869,106.15	19.91	1,187,064,335.77	11.86
其他行业	2,872,409,753.17	68.16	3,607,663,822.55	36.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2,830,601.65		3,331,032,732.9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716,969.21		2,175,406.66	
组合计提数	501,113,632.44		3,328,857,326.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11,223,813.03		6,675,100,722.03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华南地区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华北地区				
其他地区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2,830,601.65		3,331,032,732.9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716,969.21		2,175,406.66	
组合计提数	501,113,632.44		3,328,857,326.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11,223,813.03		6,675,100,722.03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17,063,223.87	21,506,662.54
保证贷款	187,085,100.07	385,748,090.98
附担保物贷款	2,390,365,834.60	8,155,929,692.28
其中：抵押贷款	2,389,385,834.60	8,008,419,692.28
质押贷款	980,000.00	147,510,000.00
贴现	1,519,540,256.14	1,442,949,009.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6,133,454.9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02,830,601.65	3,331,032,732.9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716,969.21	2,175,406.66
组合计提数	501,113,632.44	3,328,857,326.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11,223,813.03	6,675,100,722.03

5、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正常类	2,964,990,946.91	70.36%	5,428,565,136.72	54.25%
关注类	1,135,906,874.10	26.95%	2,363,925,996.72	23.63%
次级类	93,380,381.76	2.22%	789,603,381.13	7.89%
可疑类	19,776,211.91	0.47%	1,402,028,210.02	14.01%
损失类			22,010,730.34	0.22%
合计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95,562,581.76		195,562,581.76		195,562,581.76
公允价值	195,920,600.00		195,920,600.00		195,920,6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58,018.24		358,018.24
已计提减值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4 页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年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入股联社	1,000,000.00					
汕头航空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3,073,120.00					
合计	4,073,120.00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上年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843,872.00		1,843,872.00
本期计提			1,229,248.00		1,229,248.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073,120.00		3,073,12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5 页

(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债券	17,334,812.886.68		17,334,812,886.68	5,824,471,006.38
同业存单	4,439,905,448.28		4,439,905,448.28	98,000,000.00
合计	21,774,718,334.96		21,774,718,334.96	98,000,000.00
				10,540,822,331.91
				10,540,822,331.91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67,674,334.50	8,618,306.40	40,784,172.67	1,571,342.95	12,347,155.41	330,995,31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7,239.20	533,362.84	9,338,147.57	1,915,848.59	1,803,116.68	18,527,804.88
—购置	4,917,239.20	533,362.84	9,338,147.57	1,915,848.59	1,803,116.68	18,527,804.8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063,402.97		598,669.47		29,514.86	60,691,587.30
—处置或报废	60,063,402.97		598,669.47		29,514.86	60,691,587.30
(4) 期末余额	212,528,260.73	9,151,669.24	49,523,650.77	3,487,191.54	14,140,757.23	288,831,529.51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82,109,285.01	7,278,543.22	38,974,622.48	792,459.90	11,647,374.74	140,802,295.3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6 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94,002.07	567,496.37	8,676,305.00	1,947,735.89	1,925,842.39	91,501,381.72
—计提	78,394,002.07	567,496.37	8,676,305.00	1,947,735.89	1,925,842.39	91,501,38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0,639.68		574,681.57	3,516.48	28,418.60	2,237,256.33
—处置或报废	1,630,639.68		574,681.57	3,516.48	28,418.60	2,237,256.33
(4) 期末余额	158,872,647.40	7,846,049.59	47,076,245.91	2,726,679.31	13,544,798.53	230,066,420.7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531,167.68					531,16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105.54					362,105.54
—计提	362,105.54					362,105.5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203.48					386,203.48
—处置或报废	386,203.48					386,203.48
(4) 期末余额	507,069.74					507,069.74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148,543.59	1,305,619.65	2,447,404.86	760,512.33	595,958.70	58,258,039.0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5,033,881.81	1,339,753.18	1,809,550.19	778,883.05	699,780.67	189,661,848.90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城郊平北分社新址	1,111,392.79		1,111,392.79	467,184.83
关帝社新网点装修项目	3,671,542.48		3,671,542.48	1,325,689.9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7 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屿社区网点工程	1,530,636.31		1,530,636.31			
联社总部大楼更换电梯项目	12,370.00		12,370.00			
仙城深溪分社装修项目	230,291.95		230,291.95			
西庐内藤分社工程	422,712.04		422,712.04			
金玉芦埔分社改造工程	557,378.80		557,378.80			
河津社装修项目	1,825,009.16		1,825,009.16			
联社总部大楼第二、六楼修缮改造项目	2,783,252.87		2,783,252.87			
联社实物资产管理系统	29,539.00		29,539.00			
合计	12,174,125.40		12,174,125.40	1,792,874.81		1,792,874.81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计算机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02,357,055.28					702,357,05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000.00	424,000.00
—购置					424,000.00	424,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0,172,000.00					700,172,000.00
—处置	700,172,000.00					700,172,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8 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著作权	计算机技术	合计
—无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185,055.28				424,000.00	2,609,055.28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126,101.70					6,126,10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6,289.39				11,066.66	1,837,356.05
—计提	1,826,289.39				11,066.66	1,837,356.05
(3) 本期减少金额	5,881,400.00					5,881,400.00
—处置	5,881,400.00					5,881,400.00
—无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2,070,991.09				11,066.66	2,082,057.7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无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064.19				412,933.34	526,997.5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6,230,953.58					696,230,953.5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9 页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665,508.54	136,166,377.15	3,809,508,741.62	958,670,507.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50,023.56	1,430,496.49	4,711,229.32	1,110,826.0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51,215,532.10	137,596,873.64	3,814,219,970.94	959,781,333.0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96,873.64		959,781,33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46,166.16	3,150,583.16
其他应收款	9,766,929.82	116,390,340.29
抵债资产	113,767,228.40	4,619,121,406.60
清算资金往来	5,872,847.87	7,771,201.25
合计	129,953,172.25	4,746,433,531.3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94,802.06	59.69	41,994,802.06	100.00	16,797,920.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55,867.25	40.31	18,588,937.43	65.56	99,592,41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350,669.31	100.00	60,583,739.49	165.56	116,390,340.29
合计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包商银行未保障本金及利息	41,994,802.06	41,994,802.06	100.00	包商银行同业存款存在兑付风险
合计	41,994,802.06	41,994,802.06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027,119.31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3,027,119.31		
1至2年	7,323,55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0,350,669.31		

3、 抵债资产

(1) 抵债资产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856,203.74	491,458,512.56
土地使用权	113,507,219.83	4,365,809,449.07
其他	2,843,633.93	5,629,853.74
小计	131,207,057.50	4,862,897,815.37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439,829.10	243,776,408.77
合计	113,767,228.40	4,619,121,406.60

(2) 抵债资产明细：

抵债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面积	接收时间（年月）	账面原值	抵债方式
潮阳区海门镇渔业油库	抵债资产-土地	26969	2006/3/28	6,046,580.83	法院裁定抵债
潮阳区海门镇渔业油库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654.14	2006/3/28	455,252.24	法院裁定抵债
潮阳区海门镇渔业油库	抵债资产-设备	732.21	2006/3/28	2,843,633.93	法院裁定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居委华昇路 41、43-1、43-2 号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315.1	2019/3/28	2,649,027.50	法院裁定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东明村西畔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802.8	2019/6/27	1,268,260.00	法院裁定抵债
和平镇临昆上职委牛路尾洋昆贵工业园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29.6	2019/6/27	939,064.00	法院裁定抵债
和平镇临昆上职委牛路尾洋昆贵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抵债资产-土地	1397.34	2019/6/27	94,080.00	法院裁定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临昆上昆贵六横巷 1 号之一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185.04	2019/6/27	2,963,730.00	法院裁定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临昆公路土	抵债资产-土地	77386.21	2019/6/30	2,654,470.00	法院裁定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村白石洋二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钢结构建筑物	抵债资产-土地	1223.75	2019/9/30	107,366,559.00	法院裁定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西村白石洋二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钢结构建筑物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3,926,400.00	协议抵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西村白石洋五宗房屋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华美社区华里二街 92、94 号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存放同业款项				合计	
坏账准备—买入返售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拨出资金	42,187,093.94				42,187,093.94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3,331,032,732.90		797,035,222.53		2,838,202,131.25
					502,830,601.6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43,872.00	1,229,248.00			3,073,1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9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190,751,603.59	2,371,692.71	152,771,493.48	37,980,010.11	190,751,603.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71,692.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1,167.68		24,097.94		507,069.7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准备	240,776,408.77		226,336,579.67		17,439,829.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25,196,881.24	35,386,838.25			60,583,719.49
合计	3,933,319,760.12	38,987,798.96	2,550,486,273.75	835,013,232.64	3,385,501,506.39

(十五)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11,698,080.00	
国家外汇存款		
合计	11,698,080.00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171,984.03	201,582,945.2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计	171,984.03	201,582,945.26

(十七)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4,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合计		4,000,000.00

(十八)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6,650,682,760.72	6,506,395,279.42
其中：对公活期活期存款	3589820704.94	3287826771.55
活期储蓄存款	422,133,290.11	496,189,554.63
个人结算账户活期存款	301,690,687.87	429,853,962.03
个人银行卡活期存款	2,337,038,077.80	2,292,524,991.2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2,154,862,603.98	20,209,315,451.26
其中：个人通知存款		332,862.62
对公整存整取本金	702,995,571.30	693,470,558.17
个人整存整取本金	19,977,131,305.69	18,373,543,649.03
零存整取本金	79,480.00	194,180.00
定活两便本金	157,477,098.54	176,030,270.79
个人银行卡定期存款	1,317,179,148.45	965,743,930.65
电子现金存款	145,646.97	129,601.37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726,550.00	2,319,034.00
合计	28,806,417,561.67	26,718,159,366.0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799,392.02	219,758,963.06	182,780,288.84	81,778,066.24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99,389.14	161,728,862.97	132,028,856.25	74,499,395.86
(2) 职工福利费		12,854,226.20	12,854,226.20	
(3) 社会保险费		3,849,335.90	3,849,33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2,684.84	3,422,684.84	
工伤保险费		2,939.96	2,939.96	
生育保险费		423,711.10	423,711.10	
(4) 住房公积金	2.88	27,890,037.98	27,890,040.8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4,728.16	4,961,551.26	2,593,176.9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2,108.57	13,471,066.82	10,989,125.19	5,014,050.2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辞退福利	4,443,304.07	11,733,620.33	9,626,900.84	6,550,023.56
其他福利		5,881,771.85	1,196,278.37	4,685,493.48
合计	51,774,804.66	244,963,650.21	203,396,314.87	93,342,140.0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894,828.90	10,894,828.90	
失业保险费		94,296.29	94,296.29	
企业年金缴费	2,532,108.57	2,481,941.63		5,014,050.20
合计	2,532,108.57	13,471,066.82	10,989,125.19	5,014,050.2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525,259.68
增值税	-6,270,815.73	-732,05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5.38	42,121.27
教育费附加	6,054.85	295,553.11
房产税	139,648.74	2,966,145.49
个人所得税	4,638.87	434,663.18
印花税		
其他	59.83	279.93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交土地使用税		45,095,738.35
代付利息税	37.34	8,107.80
合计	-6,111,900.72	31,585,295.94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吸收存款	865,888,379.38	701,100,91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0	110,957.70
合计	865,888,398.08	701,211,877.15

活期存款利息采用积数计息法，即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应付利息；对于定期存款采用逐笔计息法由系统自动计提应付利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款等应付利息均由系统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自动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十二)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198,063.13	246,814.11
其他应付款	12,907,784.94	10,139,788.91
合计	13,105,848.07	10,386,603.02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划转款项	6,744,136.38	4,988,907.10
久悬未取款项	5,259,164.96	5,146,360.05
其他	904,483.60	4,521.76
合计	12,907,784.94	10,139,788.91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77,677,800.00	625,223,200.00			-901,000.00	624,322,200.00
						1,202,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84,046.19	1,024,900.46	9,608,946.65	
其他资本公积	1,040,020,700.00		1,040,020,700.00	
合计	1,048,604,746.19	1,024,900.46	1,049,629,646.65	

(二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018.24			358,018.24	358,01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018.24			358,018.24	358,018.2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8,018.24			358,018.24	358,018.24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692,463.41		98,692,463.41	
任意盈余公积	14,703,484.18	3,296,515.82	18,000,000.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395,947.59	3,296,515.82	116,692,463.41	

(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金	395,804,857.59	1,413,216,152.50	1.50		1,809,021,010.09
合计	395,804,857.59	1,413,216,152.50	1.50		1,809,021,010.09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22,478,332.50	-72,850,388.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314,945,836.62	2,484,768.1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532,495.88	-70,365,620.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46,511.98	-2,840,355,194.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24,973,670.81	11,757,518.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162,000,693.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7,351,984.89	-2,922,478,332.50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664,763,756.27	974,732,938.67
存放同业	5,125,893.42	4,579,503.50
存放中央银行	30,558,576.08	34,291,391.37
拆出资金	21,560,043.90	5,821,933.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256,698.66	532,030,632.26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355,965.32	15,319,808.55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7,324,359.32	508,356,289.43
票据贴现	21,576,374.02	8,354,53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25,865.95	1,398,038.0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	364,836,678.26	396,611,440.12
利息支出	671,657,213.50	605,568,692.68
同业存放	819,888.20	9,810,05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653.99	4,314,277.83
拆入资金	2,870,648.00	
吸收存款	666,489,886.32	588,611,81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62,136.99	2,832,549.14
利息净收入	-6,893,457.23	369,164,245.99

(三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25,325.07	8,140,331.8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397,738.46	3,466,072.51
代理业务手续费	333,076.83	262,698.51
银行卡手续费	1,697,261.97	2,089,154.3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679,147.36	2,296,780.62
其他中间收入	18,100.45	25,62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71,776.17	8,973,950.48
结算手续费支出	246,988.64	354,084.6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901,908.79	8,611,350.50
其他手续费支出	22,823.95	8,515.36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54.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51.10	-833,618.59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58,167.10	35,780,872.8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收到红利)	60,000.00	6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98,167.10	35,840,872.80

(三十二)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147,809.52	466,857.14
其他		11,428.57
合计	147,809.52	478,285.71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76,700.00		476,700.00
合计	476,700.00		476,700.00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加税费	1,459,754.12	3,180,278.92
房产税	2,328,377.57	4,993,137.49
土地使用税	156,353.58	45,831,394.06
印花税	44,343.50	16,441.90
车船使用税	5,090.90	4,335.04
其他		59,847.52
合计	3,993,919.67	54,085,434.93

(三十五)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205,648,339.64	189,970,821.28
业务费用	10,336,306.24	33,664,037.89
固定资产折旧	10,522,409.54	5,276,29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9,281.66	-261,793.10
无形资产摊销	30,829.17	-1,432,553.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4,396,959.25	6,980,831.69
安全防护费	6,393,667.57	21,147,670.94
物业管理费	1,228,221.39	2,033,326.31
其他	56,564,263.42	69,935,840.01
租赁费	4,840,405.29	4,830,533.53
合计	301,800,683.17	332,145,010.52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贷款减值损失	-19,043,063.94	3,555,000,415.94
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135,831,269.17
拆出资金坏账准备损失		8,894,144.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损失	2,371,692.71	-36,134,59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损失		25,102,50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98,0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8,059.55
合计	-16,671,371.23	3,787,141,792.51

(三十七)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4,900.72	112,750.00
合计	134,900.72	232,75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1,981,209.93	246,700.46	
长款收入	1,500.00		
资产清理收益		18,077.23	
罚没款收入		292,675.95	
其他	79,469.25	463,814.01	
合计	2,062,179.18	1,021,267.65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600.01	
罚没支出		4,772.70	
捐赠支出	61,720.00	128,990.50	
抵债资产损失	291,992.60		
其他	8,278,749.77		
合计	8,632,462.37	139,363.21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0,05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04,530.55	-929,518,153.51
合计	4,604,530.55	-927,718,103.51

(四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846,511.98	-2,840,355,194.10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02,000,000.00	577,677,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3	-4.9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306,846,511.98	-2,840,355,194.10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02,000,000.00	577,677,8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3	-4.9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08,277,008.47	-2,840,355,19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1,371.23	3,787,141,792.5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9,264,125.39	6,373,642.63
无形资产摊销	1,837,356.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5,217.00	2,625,016.65
损失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1,689,217.33	-246,70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及费用		
投资损失	-364,738,511.16	-432,452,3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23,614,955.89	-929,518,15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贷款的减少	2,982,919,972.94	2,623,887,140.48
存款的增加	2,088,258,195.62	2,288,430,239.89
拆借款项的净增	13,962,000.00	-201,965,94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3,774,181.82	-283,774,18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98,225.59	-204,483,418.29
经营性其他资产的减少	5,100,661,017.17	-3,601,193,373.36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	2,315,334,503.88	-1,513,5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418,828.34	212,954,99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5,680,598.80	927,455,80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7,455,807.30	703,121,539.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846,839,490.77	2,813,235,441.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813,235,441.26	539,429,24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1,828,841.01	2,498,140,460.83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場风险。其中，市場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并承担对本行的金融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总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行通过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贷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本行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按指引要求，本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经营机构认定后提交至本行审核。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3) 债券

本行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 and 交易对手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对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i) 信贷发起及评估；(ii) 信贷评审及审批；(iii) 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除以足额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之外，国内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本行授信管理部及经营机构发起，并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现有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适时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② 债券投资

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① 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

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风险管理总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比例。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比例，并由风险管理总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需要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3、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够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

本行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将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2) 债券投资

本行对债券投资的减值处理与发放贷款相似。

经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确定的。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违约率和对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交易对手风险。

4、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69,612,634.75	2,360,562,228.67
存放同业款项	427,139,099.97	376,360,667.72
拆出资金	400,000,000.00	17,96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5,22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334,972,813.78	157,512,75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11,223,813.03	6,675,100,722.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920,600.00	2,229,24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774,718,334.96	10,540,822,331.91
其他资产	129,953,172.25	4,746,433,531.30
合计	31,179,760,468.74	24,876,983,486.13

5、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①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华南地区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华北地区				
其他地区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②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53,813,411.36	1,133,845,140.01
住房抵押贷款	1,064,992,599.33	866,762,041.56
其他	188,820,812.03	267,083,098.45
企业贷款和垫款	2,960,241,003.32	8,872,288,314.92
贷款	1,440,700,747.18	7,429,339,305.79
贴现	1,519,540,256.14	1,442,949,009.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6,133,454.93

③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农牧业、渔业	21,488,307.21	0.51	71,621,488.45	0.72
采掘业				
房地产业	66,983,861.68	1.59	237,980,000.00	2.38
建筑业	23,937,504.29	0.57	163,827,805.00	1.64
批发和零售业	390,365,882.18	9.26	4,737,976,003.16	47.35
制造业	838,869,106.15	19.91	1,187,064,335.77	11.86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
其他行业	2,872,409,753.17	68.16	3,607,663,822.55	36.0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0	10,006,133,454.93	100.00

④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17,063,223.87	21,506,662.54
保证贷款	187,085,100.07	385,748,090.98
附担保物贷款	2,390,365,834.60	8,155,929,692.28
其中: 抵押贷款	2,389,385,834.60	8,008,419,692.28
质押贷款	980,000.00	147,510,000.00
贴现	1,519,540,256.14	1,442,949,009.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14,054,414.68	10,006,133,454.93

6.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三、(3)抵债资产”。

(三)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的要求。目前,本行已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数据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3,347.75
一级资本净额	183,347.75
资本净额	191,126.33
风险加权资产	762,902.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3%
资本充足率(%)	25.0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璋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汇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4045.451 万元	67.03%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4.78%)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2.12%)
汕头市金港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2.1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0.17%)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年末数	
		余额(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	发放贷款及垫款		
	同业存放	9.04	5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00.00	0.59
	其他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0.01	4.14

注：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新增一般关联交易 3 笔，均为授信类业务，合计授信 80 万元，关联方均为内部关系人，该三笔关联交易业务办理合规，交易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且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关系人员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8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26,549.00 万元；本行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1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59,658.15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潮阳农商银行是由原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业。由于改制后农商银行承接了原农信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经营成果，故本报告以潮阳农商银行作为披露主体。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307035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56075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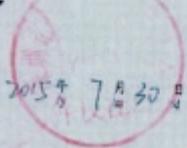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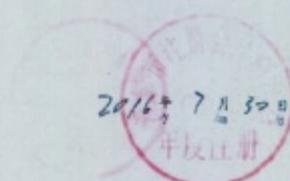


电子照
440300560755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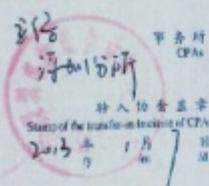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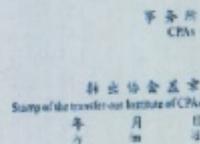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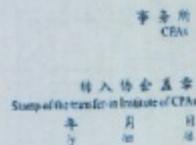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程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1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811113104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7032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70324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